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结束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1631.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电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1月11日电气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15日报告公司。一审判决如下: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电气公司货款1631.7万元,驳回电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7万元由电气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登记变更备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14 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肆仟零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圆整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496.62至11,328.82万元	盈利:5,66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85至0.0913元/股	盈利:0.04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抓住市场机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收入规模增加使得利润增加,及本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0.46%	0.21%	否	是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000	0.46%	0.2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82,164,906	2,197,164,906	67.94%	31.36%	0	0.00%	0	0.00%
石雅国	8,29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6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182,164,906	2,197,164,906	67.63%	31.36%	0	0.00%	11,114,182	1.06%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9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1,165,0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对应融资余额为103,00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0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5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注1	注1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协助冻结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注1	注1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协助冻结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62.4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59.4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88.99亿元,其中42.56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的30%,即401,053,286股(含401,053,28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之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处置项目	33,212.06	30,000.00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之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35,112.24	30,000.00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仓储自动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66,801.01	62,0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88.94	8,000.00
		数字化、精益管理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67,322.04	60,000.00
3	高档包装纸板5号机、6号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高档包装纸板5号机、6号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73,137.32	60,000.00
4	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106,000.00	1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40,873.61	5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申购办法、发行数量、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使用时间和注资方式等进行安排和调整。

(三)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四)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五)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股份认购协议)。

(六)履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程序,包括制作、申报向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规定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八)在本次发行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股票上市等有关的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并办理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的30%,即401,053,286股(含401,053,28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之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处置项目	33,212.06	30,000.00
		绿色环保能源综合利用之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35,112.24	30,000.00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仓储自动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66,801.01	62,0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88.94	8,000.00
		数字化、精益管理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67,322.04	60,000.00
3	高档包装纸板5号机、6号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高档包装纸板5号机、6号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73,137.32	60,000.00
4	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106,000.00	1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40,873.61	5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申购办法、发行数量、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使用时间和注资方式等进行安排和调整。

(三)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四)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五)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股份认购协议)。

(六)履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程序,包括制作、申报向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规定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八)在本次发行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股票上市等有关的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并办理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0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